附件2

2022年度共用信息系统装备预研（基础类项目）指南立项评审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22年度共用信息系统装备预研（基础类项目）指南立项评审工作，营造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的公平公正竞争环境，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工作规范是2022年度共用信息系统装备预研（基础类项目）指南立项评审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立项评审分为初审和会议评审，可按领域并行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条** 每条指南条目，超过5个单位（联合申报的视为一个单位）申报的，需进行初审和会议评审，不超过5个（含）的直接采用会议评审方式。

**第五条** 承担某工程电子基础产品研制类项目的单位，当存在项目拖期情况时（以评审组织方发布的最新通报为准），将纳入立项评审“灰名单”（联合团队中有单位在其中，即视为“灰名单”单位），在会议评审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名单外单位。

第二章 申报材料受理与形式审查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法定代表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非外资控股企业；

（三）具有产品研发生产能力，不得仅为从事代理、销售等性质的单位；

（四）未被列入装备承制单位严重、重大失信名单，未被暂停本领域（电子元器件、测试仪器）课题申报资格的单位，方可申报；

（五）允许联合申报，联合团队中所有单位应满足上述条件。

**第七条** 申报材料采取现场集中受理的方式，不受理非现场申报的材料。

**第八条** 涉密指南条目的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中所有单位）应具有相应保密资质，非涉密指南条目的申报单位无需保密资质。

**第九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此次指南评审对民营企业有相应的扶持政策。以民营企业申报时，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中所有单位）须提供非国有资本控股证明。

**第十条** 一个单位可申报多个项目，但对同一个指南发布条目，同一单位无论作为牵头单位还是参与单位，只能申报一次，否则取消该指南条目申报资格。同一单位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分别单位。本次申报不允许只申报部分研究内容。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受理时，同步完成形式审查。以下情况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

（一）申报材料不齐全；

（二）申报项目的编号、名称与需求信息不符；

（三）申报单位中存在保密资质不满足申报课题密级要求的情况；

（四）申报人上报的初审材料中透露申报单位及申报人信息；

（五）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公章与申报单位不符；

（六）申报单位不论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多次申报同一条指南条目；

（七）以民营企业申报，但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没有非国有资本控股证明的情况；

（八）其他明显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况。

**第十二条** 现场形式审查未通过的申报材料，可修改后在项目受理期内再次提交，超过受理期限不予受理。

第三章 立项评审专家组

**第十三条** 立项评审专家组以装备发展专业组和全军共用信息系统装备竞争性采购评审专家库基础类专家为主体，采用“指定+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遴选。初审专家人数一般控制在7-9人，以技术专家为主；会议评审专家人数一般控制在11-17人，包括技术专家和价格专家，其中价格专家不少于2人。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前，应当熟悉和掌握评审活动的规范化要求（包括保密、诚信等要求），并签订“专家承诺书”。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要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严守国家机密，严格控制知密范围。凡属涉密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表和泄漏。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申请回避相关项目的评审：

（一）有本人申报或参与；

（二）与申报单位（含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三）与申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

**第十七条** 回避制度：初审环节，回避专家打分不计入相关课题评审结果；会审环节，回避专家须离场回避。

第四章 初审

**第十八条** 超过5个申报单位的课题，需进行初审和会议评审；不超过5个（含）申报单位的课题直接采取会议评审方式。

**第十九条** 初审采取专家集中盲评方式，每名专家各自独立对项目建议书进行书面审查并打分。初审满分为100分，每个项目申报单位的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第二十条** 初审重点审查研究目标、技术指标、研究进度、研究成果、应用前景、创新性、研究方案及技术途径七部分。其中，研究目标15分、技术指标15分、研究进度5分、研究成果10分、创新性15分、研究方案及技术途径30分、应用前景10分。对研究方向不符合项目指南要求的，总分计为零分。

**第二十一条** 初审通过原则：

（一）初审得分不得低于60分；

（二）每个项目通过初审的项目建议书按得分排序，数量一般控制在5个（含）以内，如第5名出现并列现象，则均通过初审。

**第二十二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如本指南条目按初审打分排序后，没有民营企业（含独立申报或多家民营企业联合申报）入围，则增补民营企业中分数最高者（必须超过60分）进入会议评审。

第五章 会议评审

**第二十三条** 通过初审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原则上应由申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报；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应在答辩前一天提交更改答辩人的书面申请（加盖单位公章），经同意后，可委托项目其他参与者到会答辩。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参加会议评审入场前，应当对评审专家组名单予以确认。申报单位如有充足理由申请专家回避的，可向评审组织方提出正式申请，由评审组织方会同评审专家组集体研究决定是否予以回避。申报单位确认后方可参加会议评审。

**第二十五条** 提交会议评审的项目申报材料中，经费报价不得超过指南条目所列的经费限额，否则取消会议评审资格。

**第二十六条** 会议评审程序包括：申请单位汇报、提问与答辩、专家打分等。

**第二十七条** 会议评审专家评分表设技术和价格两部分，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分90分，价格分10分。

**第二十八条** 会议评审技术分主要包括军事需求与研究现状、研究目标技术指标、研究方案途径、进度成果应用、研究条件五部分。其中，军事需求与研究现状5分；研究目标技术指标25分（研究目标5分、研究内容和关键技术10分、技术指标10分）；研究方案途径30分（总体方案15分、技术创新性15分)；进度成果应用15分（研究进度5分、成果考核方式5分、预期应用前景5分）；研究条件15分（技术基础10分、保障条件5分)。技术分由所有技术专家独立打分，技术平均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第二十九条** 会议评审价格分包括合理性（4分）和经济可行性（6分）两部分。合理性分值由所有技术专家和价格专家独立打分，最终结果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经济可行性分值由价格专家根据公式计算给出，具体计算方式：以技术分最高单位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如技术分最高的单位为2家及以上，比较研究方案途径分值；如技术分最高的单位价格合理性分值小于2分，将按照技术分由高至低顺次，选取下一名次单位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3分，各单位报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比基准价高60%（含）以内，每1%（含）减0.05分；比基准价低60%（含）以内，每1%（含）加0.05分；比基准价低60%以上，加3分；最后得分即为经济可行性得分。价格分最终结果为经评审得出的合理性分值与经济可行性分值之和。

**第三十条** 最终入选单位以计票方式确定。每个技术专家的技术分加上该单位价格分为此专家对该单位的计票有效分；此专家对所有单位的计票有效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拟支持单位数给排序较高的单位各计一票（如指南拟支持2家单位，则每个专家打分排名第1、2名的2个单位各计一票）。所有申报单位按单位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并按拟支持单位数由高到低确定入选单位及排名。若入选单位的技术平均分低于75分，则由评审组对研究方向符合度、技术可行性等进行集体审议，提出是否支持的意见。

当一个专家对多家单位（排序名次在拟支持单位数范围内）的计票有效分相同时，按技术分值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值仍相同时，按技术创新性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创新性评分仍相同时，请专家本人决定单位排序，并提供书面意见。

当多家单位（排序名次在拟支持单位数范围内）的得票数相同时，核查单位是否纳入评审“灰名单”，按以下规则确定排序：

（一）当所有单位均为“灰名单”内单位或均不为名单内单位，按技术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平均分仍相同时，按技术创新性评分的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创新性评分的平均分仍相同时，请评审专家组讨论确定入选单位意见。

（二）当部分单位在“灰名单”中，名单外单位数大于等于项目拟支持家数，则“灰名单”内单位直接淘汰。名单外单位数小于拟支持家数，则名单外单位优先支持，名单内单位按上述原则排序。

**第三十一条** 对进入会评单位数量多于拟支持单位数量的指南条目，按排序确定候选承研单位。拟支持多个单位的指南条目中，若通过评审的非第一名单位报价低于排名靠前的单位报价，则中标价格执行各自报价；若出现通过评审的非第一名单位报价高于排名靠前的单位报价情况，则该单位经费调整至与排名最接近单位保持一致（即排名靠后的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排名靠前的所有单位报价）。

**第三十二条** 对进入会评单位数量少于或等于拟支持单位数的指南条目，会审阶段只进行技术评审（满分90分），不进行价格评审。通过技术评审的，另行组织经费概算评审。若出现最终得分第二名审价经费高于第一名的情况，则将该单位经费调整至与第一名保持一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会议评审后，有关入围候选单位信息按指南发布渠道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内，仅受理书面实名举报。

**第三十四条** 评审全过程相关材料全部归档备查。评审结果若出现争议，由指南发布方组织协调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规范由指南发布方负责解释。